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育珊
電話：05-3620123#308
電子信箱：jessicalee@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2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0605A00_ATTCH1.xlsx、0020605A00_ATTCH2.xlsx、0020605A00_ATTCH3.xlsx、0020605A00_ATTCH4.xlsx)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調查表(如附件1-4)，請各校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95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體保險費用已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認定需補助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本次補助經費國中學生每名最高為新台幣864元(每學期最高書籍費新台幣600元、家長會費新台幣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新台幣164元)，國小學生每名最高為新台幣764元(每學期最高書籍費新台幣500元、家長會費新台幣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新台幣164元)，請各校確實審查，若有其他經費補助，不得重複申領，以利教育資源有效分配。
- 四、本補助案由學校、縣市政府及中央共同分攤，~~無論是否申~~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請，各學校應就爭取教育儲蓄戶或其他團體資源列入「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經費」項下，另尚有教育儲蓄戶餘款之學校，請由該款項優先支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五、請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國中部分請填列附件1、附件2，國小部分請列附件3、附件4；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國中部分仍請填列附件1，國小部分仍請填列附件3。請各校務必於105年2月20日(星期三)下班前，將附件資料電子檔回傳至復興國小公務信箱(fsps@mail.cyc.edu.tw)，檔名請以學校編號+校名(如復興國小檔名為：68復興國小)以利復興國小於105年2月25日(星期一)下班前將電子檔資料彙整完畢傳送至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另紙本部分請學校核章後於105年2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免備文送復興國小彙辦，逾時不予受理。

六、為免影響弱勢學生權益，併體諒彙整學校辛勞，請各校確實依限報送。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